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801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08018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8018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80186_ATTACH3.odt、
376735100E_1100080186_ATTACH4.odt、376735100E_1100080186_ATTACH5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新竹縣110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及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請於110年9月1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0年9月1日府教學字第11037175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於110年9月30日前函文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承辦人（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B棟6樓，電話：03-5518101#2886），信封請加註「申請110學年度第1學期新竹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新竹縣政府承辦人：簡淑玲，聯絡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86。
- 四、檢附新竹縣政府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2021/09/07
11:16:27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

線

